

附件五、國內航線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

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

茲按照高速船管理規則之規定發給本許可證書

船名		船籍港	
製造廠型式及 船殼編號		船舶號數或信 號符字	
船舶類別	A 類客船 / B 類客船 / 貨船*	營運人	
營運區域或航 線			
基地港			
距避難地之最 大距離			
乘客定額		船員配額	
預期最壞條件			
其他營運限制			
有效期限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但以高速船安全證書仍屬有效為準。		
備註			

*刪去不適用者。

經授權簽發證書之機關

經授權簽發證書者簽名

發證機關關防或圖記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